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
券交易所新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
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
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
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鑫、何元福、陈元志
2021 年 4 月 27 日